

宋庄镇2025年窑管路养护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宋庄镇2025年窑管路养
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宋庄镇2025年窑管路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宋庄镇窑管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本清单包括窑管路拆除清表、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
程、交通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清单包括窑管路拆除清表、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柒角叁分 (¥ 1513088.73 元); (最终价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捌角肆分 (¥ 88680.8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光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同履约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五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7MA01K59WX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19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1200

电 话： 电 话： 010-87163861

传 真：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zhongyutiancheng@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50171360000001100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职 称：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1.1.2.2 临时工程：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

1.1.3 日期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捌套

其他约定: 无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①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②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叁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格文件后7日内

其他约定: 向监理人提供年、季度、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 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含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审核表)、形象进度审核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1.5 联 络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以及对外协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 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①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负责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②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③尊重施工区内居民的风俗习惯与禁忌。

④按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考虑工地现场和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建筑物内、室外清洁，工完料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自行向有关单位缴纳。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承包人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措施。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此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⑧需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管理和渣土消纳许可证等手续。此类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开工后由政府新颁布有关文件规定的除外。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纠纷，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承包人负责解决民扰问题，费用视情况双方协商。承包人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⑨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此项费用应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⑩承包人应为合法履行职责的下述人员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以便他们的工作顺利开展：发包人的职员及工人；运行单位的职员及工人；

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监理人及其员工；设计人及其员工；国家公务人员；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后续施工单位的一切工作。

⑪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⑫负责清理和清运现场垃圾，承包人需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指定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外运及消纳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不要求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4.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采购前7日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承包人_____，其相关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5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

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4.2 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_____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_____

9.5.2 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①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 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 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 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 ②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 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 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 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 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10.1款计划进度不符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因发包人未按时交付承包人施工图纸及相关原竣工图造成的进度延误；⑤不可抗力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5天的高温或严寒、持续2天或2天以上的7级以上的大风、持续5天或5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80mm的大雨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①计算标准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②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价款的3%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期间每2周的周二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①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②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③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进行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上报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确认，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①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②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③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④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⑤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⑥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条款第14.3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变更程序

14.1.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意向书后的14日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日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经现场签证后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①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②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以参考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③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合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确认；

④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结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费率仍执行中标价的费率，如涉及其他定额，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确定。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4.5 暂估价

14.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至少14天外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14天内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天内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4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天内

14.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4号）文等，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规定范围以外时的调整方法：

1)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①钢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人工在±6%（含）幅度区间内变动的风险。

②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风险。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①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单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措施项目费用应当调整。

②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钢结构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缆、人工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5.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市场价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承包人报审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当月的市场价为准

15.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①对于可调整的价格调价原则：约定的可调价格按照价差调整办法调整， $(A1-B1)/B1 > \pm 6\%$ 以外的部分作为价差调整额度， $\pm 6\%$ 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A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价格算术平均值；B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基准期价格算术平均值或投标报价材料价格（就高不就低原则），所有价差只计取税金。

②《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签订材料认价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同上。

15.1.1.4 其他约定：

①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②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除钢筋、钢结构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缆、人工费外的材料、机械、工程设备等生要素的价格小波动，不作为合同的调整因素

③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清单特征描述不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组价。

④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款在约定的各项合同范围外的风险因素影

响按其规定予以调整，其余因素不调整合同价款。

15.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招标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清单项目的调整和变更，清单项目描述与施工情况不符的

新增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费率，按现行清单及定额标准组价，材料机械采用施工期的，信息价中没有的，按执行市场价，人工采用《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上限与下限的平均值

②各项工程变更、洽商或签证和计价必须是根据合同或定额解释不含的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洽商或签证，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③发包人提供暂估价（含暂估材料、设备价）与实际价格的差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④安全文明施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达标标准”，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核定，如果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约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予以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不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预付办法：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0 %。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待工程量完成 60 %时，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进度款。在完成竣工验收、提交完整的承包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拨付合同金额的80%。工程经相关部门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或现金等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金额的3%。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将质保金交至甲方。

质量保证金退还：自竣工验收后2年，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结算基本审查费计算原则： /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15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7.2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7.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18.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所属的全部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后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2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__
- (2) 投保内容：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__
- (5) 保险期限：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7天内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附件一：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函（响应函）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附件一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

实际控制人：李亮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宋庄镇2025年窑管路养护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宋庄镇窑管路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15年11月1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

号1907

电话：010-87163861

2015年11月11日